



聚会喝酒出意外

做到这些可免责

都说小酌怡情，但饮酒过量，轻则伤身，重则害命。这并不是危言耸听，少年15岁考上大学，开学第一天同学聚会时喝酒猝死；一男子饮酒过量猝死街头，同饮者被判赔偿10万多元……这样的案例并不鲜见。

假期将至，家人、亲戚和朋友的聚会增多，席间高朋满座，喝酒是难免的，喝点酒联络联络感情是好事，但如若喝坏了身体，甚至丢掉了性命，这个责任该由谁来埋单呢？



聚会喝酒出事 这些人必须担责

律师表示，一般情况下，聚会喝酒出事，要由聚会的组织者和积极劝酒者承担责任。

首先，组织者在聚会中起着主持、安排作用，喝什么酒、怎么喝、怎么过来参加聚会、聚会后怎么回家，一般都要由组织者事先安排好，做好提醒工作。而酒席上每个人的身体状况，一般也是组织者最了解。因此，引导大家理性饮酒，照顾每一个人的健康、安全，是组织者应尽的义务。

其次，聚会中积极劝酒者也应当承担责任。严格意义上说，这些人是在活跃的“灌酒者”，别人不能喝、不愿意喝，仍采取各种手段，迫使他们碍于情面喝酒，从而导致醉酒。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若出现饮酒者饮酒过量导致伤亡，劝酒者

也难逃法律责任。

此外，还有一种情况是大家都没有劝酒，但饮酒者自己饮酒过量，就是大家俗称的贪杯。如果组织者和参加聚会的人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导致贪杯的人喝酒出事，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律师说，如果参加聚会的人发现醉酒者要在酒后实施不法行为而未加劝阻，相关人员也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赔偿责任 同席做到这些可免责

聚会本来是好事，但若不注意一些事项，就有可能麻烦上身。聚会因饮酒发生意外，所有参与人员被判赔的案件并不少见。那么，遇到这样的事，就肯定难免赔偿吗？律师说，这不是绝对的，只要做好以下几点，即使同席也可免责：

首先，要做到文明喝酒，健康喝酒，摒弃旧的、不好的习俗和风气，做到不劝酒，不以酒作为聚会的主角，从根本上杜绝饮酒安全隐患。

其次，若席间已经有人饮酒过量，那么，同席的人一定要做好安全注意工作。对醉酒者，应安全护送其到家，并通知其家属进行陪护。若没

有家属在场，应安排好人在场陪护到酒醒，或者通知其家属领回。

律师提醒，在朋友聚会喝酒的时候，应注意把握好度，在朋友身体不适或者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不强劝，要保证其在醉酒状态下的安全，并对其酒后驾车等不法行为进行劝阻。做好这些工作，就可以避免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律师表示，同席的人尽到了注意义务，是避免责任的关键。但是，喝酒聚会多是熟人之间的事，空间相对封闭，没有外人在场。如果席间大家都喝得醉醺醺的，怎么才能证明谁没有劝酒，谁尽到了注意义务呢？

律师说，由于聚会具有私密性，很少有监控，若出现纠纷，各方各执一词，确实很难取证。但是，聚会若在酒店等经营场所进行，聚会的组织者可以提供消费清单，证明上面没有足以使人醉酒的酒水，以此主张免责。同时，聚会的参与者也要注意保留自己没有强制性劝酒的证据以及聚会后已经尽到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的证据，如护送回家的出租车发票，通知家属的电话通话清单等。 黄 慧

市人防办

扎实开展实战训练

近年来，市人防办严格落实国家人防办人防训练实战化的要求，努力改进训练作风，提高训练成效，做到战训一致，战时怎么行动，平时就怎么训练演练。

以实际编成演习。按国家人防办要求的“一中心三部门”的人防指挥部编成要求，重新调整了市本级人防指挥部编成，配备了精干高效的指挥部首长，设置了指挥控制中心、情报信息部门、政治工作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按实名制要求配齐了各部门、各要素、各席位人员，真正做到着眼实战、军民兼容、平战一体。

以实际身份参演。要求参演人员真演、真练，没有以虚代实，没有人防办包办，均为战时承担人防斗争任务的人员。市政府、军分区领导将带头参演，发挥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用实际手段指挥。根据现有指挥手段，结合信息化特点，充分依托信息化指挥网络、可视会议系统、空情接收系统、有线无线警报系统指挥预警报知行动，用电动警报和电声警报、机动警报和手摇警报、音响警报和社会媒体发放等各种警报终端发放警报信号，提高依托实际手段指挥的能力，检验现有设施设备的性能。 余常庆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

做好信息宣传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法警信息宣传工作，展现出优秀司法警察的风采，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自编队以来，积极强调司法警察的信息宣传，多管齐下激励法警多写好文和好消息。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法警大队牢固树立“优秀司法警察形象”，将信息工作作为法警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集中学习、培训、强化宣传信息工作的重要性，激发每一名法警撰写信息的积极性，促进信息宣传工作良性循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责任感，真正做到及时、准确、精炼和简洁，及时发现捕捉法警工作亮点，从不同角度全面、及时、准确反映检察院司法警察队伍的建设、教育训练和安全防范等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警察的认知度和人民群众满意率。 季闻博

两万册《消防安全教育读本》进学校

为增强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知识水平，普及消防安全素质教育，认真贯彻消防安全进学校、进教材工作，进一步提高校园防控火灾事故的能力，近日，市消防支队精心设计、印制了两万册《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读本》，面向全市各中小学校免费发放。

长期以来，市消防支队主动作为，积极配合教育主管部门深化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努力加强中小学生的消防

安全素质教育，通过举办宣传活动、规范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到消防站参观学习等多种举措，促进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水平提升。《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读本》的编印，解决了我市中小学消防教育缺乏规范书籍的问题。支队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主题班会”、“开学第一课”、“学生消防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定期组织疏散演练和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做到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真正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效果。

此次印制的《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读本》内容通俗、直观、易懂，知识性、趣味性强，共四章十四课，按照学校、家庭、社区、农村划分课时，每课时按照“您知道吗”、“消防提示”、“案例分析”、“拓展实践”四部分进行消防

安全解读。书本内容附以趣味漫画，图文并茂，贴近学生的生活和知识层次，同时也为学校“常驻消防员”开展消防进课堂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阅读该教育读本，中小學生可以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和做好火灾预防、扑救、自救逃生等方面常识，在学习的过程中自觉将消防知识融入日常生活中，从而带动家庭火灾防控，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为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有重要意义。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徐建华表示，今后，将继续配合教育部门积极加强学生的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工作，同时，也倡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共同行动起来，积极履行职责使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共尽一己之力。 张彦军

法律的 十万个为什么

问：买卖未签书面合同，发生纠纷，如何维权？

答：双方没有签书面合同，一方可以提供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法院通常结合双方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做出认定。

对于没有记载名称的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也可以作为存在买卖合同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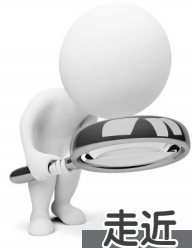
问：学校应尽哪些安全注意义务？

答：在校园事故中，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尽的安全注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 提供安全教育环境的义务；
- (2) 提供适合教育人员的义务；
- (3) 组织、管理学生活动的义务；
- (4) 预防、救助学生健康的义务。

如果学习违反上述义务，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 凯 律师



走近 119